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维格娜丝股份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070-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070-7号

致：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查验，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术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术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如下：

发行人于2016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2月10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发行人于2017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3月16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各项议案。

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5月22日、2017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11月24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6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442,300股新股。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046号”核准文件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名单。经查验，2018年1月30日，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分别以快递、邮件方式向其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91名投资者（不重复计算相同机构）发送了《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2018年2月5日8:30-11:30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具体发送对象包括2018年1月15日收市后发行人剔除关联方外可联系到的前20名股东、已表达认购意向的31名其他投资者、24家基金管理公司、11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公司。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申购报价

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8.46元/股。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18年2月5日8:30-11:30期间，发行人共收到3名投资者反馈的《申购报价单》，相关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人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 元)	是否有 效申购
1	共青城朴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8.47	6,989.47	是



GRANDWAY

	(有限合伙)	18.87	6,499.26	
		20.10	6,118.90	
2	朔明德投资有限公司	18.51	22,553.01	是
3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46	9,994.67	是

由于前述申购未能达到预计发行股份数量和筹资规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确认 2018 年 2 月 6 日 8:30 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 17:00 为认购期。截至 2018 年 2 月 9 日 17:00,发行人收到 3 名投资者反馈的《追加申购报价单》,相关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人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 元)	是否有 效申购
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46	1,700.00	是
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46	3,000.00	是
3	上海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46	800.60	是

根据发行人陈述,由于追加申购已达到预计发行股份数量和筹资规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于 2018 年 2 月 9 日 17:00 提前终止追加申购。

经查验,以上有效报价之《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8.46 元/股,发行数量为 28,262,429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521,724,439.34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GRANDWAY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共青城朴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6	3,784,230	69,856,885.80	12
2	朔明德投资有限公司		12,184,230	224,920,885.80	12
3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414,230	99,946,685.80	12
4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20,910	16,999,998.60	12
5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25,135	29,999,992.10	12
6	上海韵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33,694	79,999,991.24	12
合计		—	28,262,429	521,724,439.34	—

（四）缴款与验资

1. 发出缴款通知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18年2月12日分别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称“《缴款通知》”），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签署认购合同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称“《认购合同》”）。

经查验，《认购合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GRANDWAY

3. 缴款与验资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苏公 W[2018]B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521,724,439.34 元。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苏公 W[2018]B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521,724,439.34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8,962,417.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2,762,021.63 元，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1,073,344.40 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503,835,366.0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262,429 元，资本公积 475,572,937.03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追加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经查验，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6 名，分别为共青城朴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朔明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朔明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认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GRANDWAY

共青城朴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朴海定增一号私募投资基金、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汇安基金汇鑫 9 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昀朴华威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参与认购，经查验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18 年 2 月 27 日）上述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备案或许可程序。

根据认购对象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追加认购报价单、缴款通知、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GRANDWAY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6名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张 莹

2018 年 3 月 2 日